

数采-西市-2015-01582号

法院卷宗电子同步生成服务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15 年 6 月 16 日

数采

委托方（甲方）：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受托方（乙方）：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法院卷宗电子同步生成服务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为了落实最高院和省院关于人民法院档案数字化工作的具体要求，将未央区人民法院即时产生的档案进行数字化同步生成加工处理，对实时产生的新卷宗进行扫描、上传、装订，以实现档案管理的网络化，数字化增强档案业务部门的服务管理水平，提高效率，促进档案信息资源的深度应用。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按照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对电子档案的建设要求来执行。依据或参照行业的有关标准规范进行项目实施，具体如下：

- 1、《归档文件整理规则》DA/T 22-2015；
- 2、《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DA/T 31-2017；
- 3、《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立卷归档办法》；
- 4、《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
- 5、《电子文件归档与电子档案管理规范》GB/T 18894—2016；
- 6、《机关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文书档案保管期限规定》国家档案局令第 8 号发布；
- 7、《版式电子文件长期保存格式需求》DA/T 47-2021；
- 8、《人民法院诉讼档案保管期限的规定》；
- 9、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法〔2016〕264 号）；
- 10、《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和深度应用管理规范（试行）》。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档案扫描：0.47 元/页，

档案装订：5.7 元/卷。

2. 合同单价即成交单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4,11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肆佰壹拾壹万柒仟陆佰元整。

四、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2025 年 9 月 30 日前，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2025 年 12 月 25 日前，达到付款条件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甲方根据实际卷宗整理（档案扫描和整理装订）数量乘以合同单价计算实际服务费用，最终款项金额达到合同总价，即合同终止。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收款人：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账号：3700085109200026335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有效工时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 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七、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工作验收

1、甲方指定专人每日对数字化加工结果进行抽检验收，抽检的比率应达到当天数字化加工页数的 5%以上（含 5%），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含 95%）视为合格。合格率=抽检合格页数/抽检总数*100%≥95%。合格率低于 9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每天将数字化加工成果汇总为《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提交甲方验收，甲方应做到同步验收。对于验收合格的数字化加工工作量，甲方应在每日的《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若乙方提交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验收，则认定该批次的档案数字化加工成果质量合格，数量有效；乙方每周出具一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周汇总确认表》，每月出具一份《档案数字化数量质量月汇总确认表》，甲方确认无误后签字盖章，作为最终验收结果。对于甲方已经在《档案数字化项目日验收单》上签字确认的数字化工作量，如甲方要求乙方返工，则按照需返工档案所在案卷/件的该案卷/件的总页数重新计入乙方工作量。

3、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停工的情况，甲乙双方协商停工日期及复工日期或复工条件，项目日期自复工之日或满足复工条件起顺延停工总天数。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 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依

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2. 订立地点：朝阳区人民湖元。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	单位名称: 西安海创卓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润沣大厦40层4001室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三桥新街139号润沣大厦40层4001室
代理人: 陈东林	代理人: 曹瑞霞
联系电话: 029-88010119	联系电话: 029-83661690
账号: 26115101040009316	帐号: 3700085109200026335
开户行: 农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开户银行: 工行西安凤城七路支行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6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16日